

##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1642126010155743W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1642126010155743W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万元	2.6万元	2.16万元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万元	2.6万元	2.16万元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关注宗教教职人员生活情况,继续规范宗教活动,坚持落实宗教教职人员年度考核制度			及时关注宗教教职人员生活情况,继续规范宗教活动,坚持落实宗教教职人员年度考核制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A)	全年 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 计算方法	偏差 原因分 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10分)	指标1:享受生活补贴人员	≤10人	≤10人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 指标 (20分)	指标1: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100%	20	20		
			指标2:教职人员年度考核优秀率	≥90%	≥90%				
		时效 指标 (10分)	指标1:补助发放时间	2022年	2022年	10	10		
	成本 指标 (10分)	指标1:生活补助发放金额	2.6万	2.16万	1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20 分)	指标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	100%	100%	20	2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10分)		指标1:一定程度上解决教职人员生活困难问题,提高教职人员工作积极性	100%	100%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2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20 分)	指标1:接受生活补贴宗教人士满意度	≥95%	≥95%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b>总 分</b>						<b>100</b>	<b>99</b>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